竞价采购公告

各响应人：

因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市政基础设施公司新疆兵团分区热电联产项目瓷砖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物资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

一、拟采购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规格	材质	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详见附件 1：公开竞价项目明细报价清单							0.00

二、竞价规则

本采购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首次报价无限制，二次竞价起不得高于当前采购项目显示的最低报价，平台正在进行优化，后续将增加竞价截止前报价撤回功能。

竞价截止时间之后数智化平台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 1000 元，竞价倒计时 5 分钟内,有人报价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延长 10 分钟，直至无竞价为止。响应人最终轮次上传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则为有效竞价。

三、竞价响应说明

1.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响应人需在附件 1：《明细报价清单》中填写报价、税率、生产商/品牌、供货期等信息，响应报价包

括将响应物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装车、包装、保险、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2 月 09 日

（3）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62 团兵团分区热电联产项目

（4）质量标准或要求：详见附件 1：公开竞价项目明细报价清单及附件 3 瓷砖要求

（5）质保期：　项目试运行 168H 无误后 24 个月

（6）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电汇、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到货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增值税专业发票 90 天内支付到货金额的 95%，剩余 5%质保金，项目试运行 168H 无误后 24 个月，60 天内无息付清。

（7）响应人保证产品在发货前应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产品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和该产品行业及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应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书。

2.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响应人为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商，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响应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行政处罚名单。未涉及税务纠纷及税务风险，

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3 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4）采购人对首次合作的成交单位资格、业绩、信用等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和履约风险评估，可组织现场考察、产品核验或要求响应人补充相应证明文件。响应人不配合或未通过履约能力核查的，采购人有权重新推荐成交候选人。

（5）响应文件需通过数智化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明细报价清单、技术规范书、图纸及为满足本次竞价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证明材料，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决定

（6）竞价有效期：120 天

3.投标保证金

（1）无

4.澄清答疑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根据相应单位提出的疑问或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并以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响应单位。采购过程的商务及技术澄清答疑均应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完成，采购人不接受线下澄清答疑。

5.评审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在响应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响应人为成交单位。采购方不承诺将本次采购物资授予一家。

6.违约责任

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2：材料采购合同

6.1 成交人供应物资存在质量问题或所供物资与采购约定不符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按下述方式处理：

1） 根据物资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成交人同意降低物资价格。

2） 修理或更换物资，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部分或全部退货的，成交人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采购约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采购人；成交人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2 响应单位接到成交通知后，必须严格按照中标型号规格、数量交货，逾期交货时应承担 10%的违约金，不能交货的应承担 1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按下述方式处理：

1） 采购人同意延期交货的，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约定期限内内及时交货；如成交人仍未按时交货，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物资的，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赔偿采购人。

3） 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响应人保证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响应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以及与采购人其他任何业务往来中所享有的任何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支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响应人违反前款约定擅自转让债权的，

响应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转让债权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索响应人违约责任。

7.其他要求：

（1）响应人对采购报价的物资拥有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2）响应文件需为清晰盖章的 PDF 文件。平台报价须与最终轮次报价单总价一致，未盖章、扫描件不清晰或平台报价与 PDF 文件价格不一致，采购方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人需按要求填写生产商/品牌，代理商若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填写生产商/品牌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无效响应；

（4）参与竞价采购项目的响应人，若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拒不履行成交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非采购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拒不履行成交义务；因响应人自身操作失误、主观故意等自身原因，造成竞价大厅报价金额有误，或实施特殊报价行为导致其他供应商无法正常继续竞价的；存在串通参与报价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将其列入数智化平台受限供应商管理，视影响程度受限其 6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将无法参与公司其他采购项目。

（5）提升管理水平，我公司近日对公司一体化管控平台进行功能升级，后续涉及预成交单位平台集采登记/价格、发货等信息录入有新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4：供应商门户（采购协同 APP）操作手册，此手册非常重要，是否正确使用将直接影响各供应商参与报价、发货、集采登记及合同签订等相关业务顺利开展，请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谷 A2-6

邮　编：250102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665756325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章）

2026 年 11 月 20 日